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局第一百一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珠海港”）第九届董事局第一百一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6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局审议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重要事项及财务报表等。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10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关于公司拟放弃对参股企业中化珠海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港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中化珠海石化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珠海”）45%股权，中化国际石油（巴哈

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巴哈马”)、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能源”)分别持有中化珠海 25%、30%股权。

为实现仓储物流业务管理和股权的统一,确保业务单元经营管理的相对独立性,提升专业化经营能力,中化巴哈马及中化能源拟将其持有的中化珠海股权转让给中化能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物流”),因中化巴哈马及中化物流为中化能源下属全资企业,此次股权转让是中化能源的内部资源整合举措,不影响中化珠海原有资产及正常经营活动,为维持中化珠海的持续稳定发展,维护各股东方利益,公司拟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该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三、关于珠海港明向民生银行珠海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2%珠海港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明”)拟向民生银行珠海分行申请低风险履约保函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不超过 400 万元,其中存量额度 200 万元,本次新增额度 200 万元,贷款利率将根据市场利率情况择优选择授信使用方案。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年10月29日